

**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1 级翻译硕士第三笔、  
2012 级翻译硕士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第二笔学业奖学金评定  
德育测评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 德育分概况**

德育分总分 20 分，其中思政分 15 分，考勤分 5 分。思政分主要包括 4 项内容：思想政治与组织纪律（3 分）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（4 分），社会工作与素质拓展（4 分），文明修身与劳动卫生（4 分）。

德育分的计算公式：德育分=基础分+奖励分-惩罚分。其中，基础分为 15 分，满分为 20 分，出现负分以 0 分计。

奖励分由学生自主申报，各学生测评小组审核，研究生部学管办进行认定；惩罚分由研究生部学管办负责统计实施。

**第二条 思政分评定细则**

**（一）思想政治与组织纪律基础分、奖励分、惩罚分标准**

总分 3 分，基础分 2 分，奖励分上限 1 分，惩罚分不设下限

**1. 基础分**

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自觉抵制法轮功等邪教、迷信活动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活动，态度认真，能联系思想实际谈体会。

品德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定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义务，弘扬社会公共道德和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。

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课堂、会场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考试不作弊，论文不抄袭。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任何同学离开学校都必须到学籍管理办办理请销假手续。

积极支持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种活动。对好人好事要大力宣传，向其学习；对不良现象要及时批评指正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集体的荣誉。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，关心集体，热爱集体，服从安排，认真完成集体所交给的任务。

**2. 奖励分**

（1）在思想政治与组织纪律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例如关心集体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，受到学校、院（系）、研究生部通报表扬，或者收到外校感谢信，每次加 0.2 分。

（2）所在班级、团支部荣获校级荣誉称号的，其主要贡献者加 0.2 分，先进集体成员加 0.1 分。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，其主要贡献者加 0.3 分，先进集体成员加 0.2 分。同一集体同类称号重复获奖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主要贡献者由班级内部自主评定，班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上交学管办审核。

(3)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（须有荣誉证书），可加分。校级荣誉加 0.1 分，校级以上荣誉加 0.3 分，同一称号重复获奖的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### 3. 惩罚分

(1) 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缺席各类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年级大会、班级活动及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，每次减 0.5 分；按规定请假的不参加者，第二次（含第二次）请假每次减 0.1 分，特殊情况酌情考虑。

(2) 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、有损集体荣誉，每次减 0.5 分。

(3) 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的，减 3 分。

### (二)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基础分、奖励分、惩罚分标准

总分 4 分，基础分 3 分，奖励分上限 1 分，惩罚分不设下限

#### 1. 基础分

积极参加学校、研究生部开展的助教、助研、助管等勤工助学岗位，在各项活动中，遵守有关规定，踏实肯干，取得一定收获和成绩。

积极报名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，在各项活动中，态度端正，不计较得失，服从安排，认真完成所交给的工作任务。

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活动，如爱心助学活动、义务献血活动等，不怕苦不怕累，有责任心，具备全心全意服务的思想。

#### 2. 奖励分

(1) 在助教、助研、助管岗位上连续工作三个月以上（含三个月），表现优秀，获得好评，可加 0.1—0.3 分，不同职位不可累加。先由本人填写考核表，再由聘用单位根据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打分。

(2) 认真参加学校、研究生部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，表现突出，每次加 0.2 分，可累加，需有证明。

(3) 认真完成市级以上的重大活动志愿服务者，每次加 0.3 分，可累加，需有证明。

(4) 在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中有突出表现，获得特别嘉奖证明，校级加 0.2 分，校级以上加 0.3 分，同一志愿服务活动重复获奖，按最高级别加分。

#### 3. 惩罚分

(1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研究生部有关组织指定社会实践活动者，每次（项）减 0.5 分。

(2) 助教、助研、助管工作中出现无故缺勤、迟到、早退等情况，每次减 0.3 分。

(3) 志愿者服务或公益活动中，非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工作，每次减 0.5 分。

(4) 在公开场合如研究生论坛、各级网站、教室等发表错误或反动言论的，酌情减 1-3 分。

### (三) 社会工作与素质拓展基础分、奖励分、惩罚分标准

总分 4 分，基础分 2 分，奖励分上限 2 分，惩罚分不设下限。

### 1. 基础分

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乐于为班集体、研究生会做事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严谨踏实，有责任心。

积极参加学校、研究生部、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类学术、科技、调研、文体比赛及其他竞赛等活动，尽心尽职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### 2. 奖励分

(1) 班委、支部委员、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等各类学生干部，任职时间必须在一学期以上，经本人申请、测评小组审核，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加分。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取得加分。

(2) 班长、支部书记满分为 1.5 分；班委、支部委员、研究生会干事满分为 1 分；根据实际工作打分。

(3) 班长、支部书记及班委、支部委员由班级同学打分，分值范围为 70—100 分，取平均分，换成百分数后乘以该职位的满分，得出最终分数。研究生会干部由所在部门的全体成员和分管辅导员打分，分值范围为 70—100 分，取平均分，换成百分数后乘以该职位的满分，得出最终分数。

(4) 对兼数职的学生干部，加分采用以下计算公式：

总加分 = 最高职务加分 + 第二职务加分 × 30% + 第三职务加分 × 30%……但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。

(5) 研究生部社团成员加分分为 0.1 分，可累加，满分为 0.5 分。

### 3. 惩罚分

(1) 工作不称职或未能完成任务，相互推脱责任，缺乏合作精神，每次减 0.5 分。

(2) 在工作或活动中，出现有损集体利益或荣誉的情况，每次减 0.5 分。

#### (四) 文明修身与劳动卫生基础分、奖励分、惩罚分标准

总分 4 分，基础分 3 分，奖励分上限 1 分，惩罚分不设下限

### 1. 基础分

团结友爱，相互关心，尊敬师长，服从领导。能够换位思考，大问题讲原则，小问题讲风格，提高自我约束的能力。诚信正派，品格高尚，不浮躁，不急功近利，不弄虚作假。生活学习有规律，注意自我协调，培养健康的身心素质。确立合适的奋斗目标，科学规划人生。当自己在事业、学习、身体以及生活等方面不尽人意时，敢于面对、善于处理，使自己的身心更加健康，人格更加完美。

讲究卫生，重视学习、生活环境的质量。热爱劳动，认真做好班级活动教室和个人寝室卫生值日工作。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，积极配合校宿舍管理部门、保卫部门和研究生会定期进行卫生、安全和环境质量的检查评比。寝室关系和睦，不在宿舍内喧哗，不影响他人休息。不酗酒不赌博，不打架斗殴。不使用违规电器，不随便留宿他人。

### 2. 奖励分

研究生会生活部配合学校宿舍管理服务部（即宿管科）和校保卫处定期组织安全、卫生检查评比，每学期评定“文明宿舍”，获“文明宿舍”的宿舍，其成员加 0.5 分。

### 3. 惩罚分

（1）在宿舍安全、卫生评比中不合格的寝室，其成员减 0.5 分。

（2）违反学校有关安全规定，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、明火；私自接拉电线；未按规定请假夜不归宿；留宿异性；在宿舍或盥洗室、走廊等公共区域喧哗吵闹，影响他人休息；酗酒赌博、打架斗殴等，减 0.5 分。

（3）就寝时间影响他人休息，宿舍人际关系紧张，出现突出矛盾现象，酌情减 0.5 分。

（4）未经申请和批准，擅自在外居住的，减 2 分。

（5）床位出租或出借，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和入住宿舍资格。

## 第三条 考勤分评定细则

课堂考勤分总分 5 分，基础分 5 分，惩罚分不设下限。

### 1. 基础分

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已注册修读的课程按规定时间上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。

因病或与专业学习相关事宜确不能参加课程学习时，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

### 2. 惩罚分

每旷课 1 学时减 0.1 分。

关于课堂考勤具体参照《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堂考勤制度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## 第四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补充核定。

（二）本办法于 2012 年 9 月起实施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况变化，本办法将作相应修订。以前实施办法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三）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